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Active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聯合公佈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透過安排計劃方式  
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  
將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普通股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1.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自聯交所撤銷。

## 2. 該建議之條款

### 計劃股份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 . . . . . 現金**0.3000**港元

### 可換股優先股

由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由要約人持有，故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要約。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僅包括計劃股東持有之普通股。

要約人已承諾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

現金付款將僅於該計劃生效時由要約人支付。

### 註銷價

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之註銷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30港元溢價約47.78%；
- (b)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22港元溢價約48.37%；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152港元溢價約39.41%；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251港元溢價約33.27%；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10港元溢價約29.87%；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69港元溢價約26.64%；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703港元溢價約10.99%；
- (h)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51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80.22%；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189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74.77%；

- (j)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708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57.68%；及
- (k)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555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46.02%。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聯合公佈「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並經參考近年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4,750,000,000股普通股及5,2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已發行股本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3,614,480,666股已發行普通股中，要約人合共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4.606%。要約人合共持有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總數100%。

計劃股份僅包括3,457,274,7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39%。於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中，43,702,000股計劃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 **4. 確認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037,182,431.3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

洛爾達(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實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5. 撤銷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同等數目之新普通股)，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使有關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予撤銷。

#### **6.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計劃股東，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之財務資料，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後向百慕達法院提交計劃文件以促使舉行指示聆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 7.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該建議不一定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的一部分，且不得在違反當地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提呈，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該建議可能受彼等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要求董事局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於該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普通股之上市地位將自聯交所撤銷。

## 該建議之條款

### 該建議

#### A. 計劃股份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 . . . . . 現金**0.3000**港元

#### B. 可換股優先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00港元之3,750,000,000股新普通股。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將不會落實。因此，要約人已承諾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

由於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由要約人持有，故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就可換股優先股提出要約。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僅包括計劃股東持有之普通股。

現金付款將僅於該計劃生效時由要約人支付。

### 註銷價

已註銷及剔除之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之註銷價較：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30港元溢價約47.78%；

- (b)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022港元溢價約48.37%；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152港元溢價約39.41%；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251港元溢價約33.27%；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10港元溢價約29.87%；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369港元溢價約26.64%；
- (g)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703港元溢價約10.99%；
- (h)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51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80.22%；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1.189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74.77%；
- (j)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7089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3,61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折讓約57.68%；及



- (k)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普通股約0.5558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648,388,000港元(透過扣除商譽10,996,683,000港元調整)(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17,364,480,666股普通股(即當時已發行之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3,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折讓約46.02%。

###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及本聯合公佈「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並經參考近年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之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不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日之0.2850港元，而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十月五日至十月七日及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二日之0.2020港元。

### 本公司派付股息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調減之註銷價之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宣佈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 該計劃生效後之事件

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計劃股份數目，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作為其代價，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收取現金0.3000港元之註銷價；
- (b) 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增加至其原先之金額，方式為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d) 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僅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價值之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 (c)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

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步增加至其先前數額；

- (d) 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
- (f) 百慕達、香港、澳門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已取得或作出(視情況而定)所有授權(如有)；及(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
- (g) 所有授權(如有)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修改，以及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或附加於該建議或任何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明確規定，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且於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時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
- (h)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制定、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之法律能力並無重大負面影響之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及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該建議及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取得或獲有關方面豁免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維持有效(如適用)。

第(a)至(e)段之條件不得豁免。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範圍內，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f)至(i)段之所有或任何條件。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倘該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失效，則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之依據。

就(f)段之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a)至(e)段之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有關該等授權之任何規定。

就(h)段之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

就第(i)段之條件而言，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知會銀行有關本公司股權之建議變動，而銀行對此並無反對。除上文所述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所需同意。

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此該建議不一定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有關建議之重大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4,750,000,000股普通股及5,2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為已發行；
- (b) 除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除已發行股本13,614,480,666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要約人直接擁有、控制或指示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74.606%及100%。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擁有合共43,702,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2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股份；
- (f) 除要約人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h)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計劃股份僅包括3,457,274,771股普通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25.39%。於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中，43,702,000股計劃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概無可換股優先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 總數%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估已發行 可換股 優先股 總數%
要約人(附註1、4及5)	10,157,205,895	74.606	3,750,000,000	100.00	13,614,480,666	100.00	3,750,000,000	100.00
<b>計劃股東</b>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李惠文先生 (附註3及5)	550,000	0.004	—	—	—	—	—	—
李月薇女士 (附註3及5)	500,000	0.004	—	—	—	—	—	—
黃協強先生 (附註3及5)	42,292,000	0.311	—	—	—	—	—	—
黃芷婷女士 (附註3及5)	360,000	0.003	—	—	—	—	—	—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b>								
	10,200,907,895	74.927	—	—	—	—	—	—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3,413,572,771	25.073	—	—	—	—	—	—
合計	<u>13,614,480,666</u>	<u>100.00</u>	<u>3,750,000,000</u>	<u>100.00</u>	<u>13,614,480,666</u>	<u>100.00</u>	<u>3,75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而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朱沃裕先生(「朱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李女士間接持有之股份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李惠文先生為李女士之父親，李月薇女士為李女士之胞妹，黃協強先生為李女士之妹夫，及黃芷婷女士為李女士之侄女。



4.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8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00港元之3,750,000,000股新普通股。倘緊隨有關轉換後，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聯交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轉換權將不會進行。因此，要約人已承諾其於該計劃失效及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a)不會轉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b)將會持有可換股優先股，惟不會出售、轉讓、處置可換股優先股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權益。
5. 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亦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
6. 載入上表中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10,157,205,895股普通股及3,75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分別佔已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總數約74.606%及100%。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不會於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43,702,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321%，彼等將於計劃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普通股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向百慕達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約束。

全體股東將有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其中包括)(i)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及(ii)透過向要約人按面值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同步增加至其原來之數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倘該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確認財務資源

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3,457,274,771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為1,037,182,431.30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

洛爾達(作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實施該建議所需之最高現金代價金額。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之金融機構，提供全面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亦於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本集團大致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i) 金融服務分部；(ii) 酒店及博彩分部；及(iii) 證券投資分部。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資產為其所持之股份。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帶一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兼副主席、香港證券學會副會長、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會長、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首席會長、東莞市榮譽市民(2022)、香港珠海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鴨脷洲旅遊促進會主席、鴨脷洲街坊福利會理事長、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新來港人士服務基金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首屆董事。彼曾出任保良局乙未年主席及丙申年顧問局成員。李女士於美國約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哲學博士學位，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管理理學士學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將普通股於其他市場上市，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僱員之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惟要約人於審核其有關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之策略後可能不時實施之該等變動除外。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委任洛爾達為其財務顧問。本公司已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局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董事局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之投票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之意見將載於計劃文件。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為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而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朱俊浩先生」）為朱先生及李女士之兒子。因此，鑒於朱先生、李女士及朱俊浩先生於該建議及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董事局會議上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放棄投票。

## 訂立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全球，並拖累全球經濟增長及各國之供應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美國聯邦儲備宣佈第三次加息0.75%，而聯邦基金利率上調至3%至3.25%之間，創下14年來新高位。

面對高通脹及美國聯邦儲備大幅加息等不明朗因素，美元升值及美元指數高企吸引資本流入美元，導致港元疲弱。香港金融管理局已入市，買入港元及售出美元。香港銀行系統之總結餘下跌至接近1,000億港元之水平。此外，中美持續緊張局勢及俄烏戰爭已導致香港股票及債券市場出現更大波動。香港股市於二零二二

年步入高位後，即面對多項不明朗因素，令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暫停買賣公佈前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下跌至16,389點之低位，創下11年來之新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更跌至15,082點之低位，創下13年來之新低。

中國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環境之不明朗因素以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之憂慮對香港股市及本地收購合併（「併購」）市場產生負面影響。根據Bloomberg L.P.之公開研究，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香港市場之企業併購交易數目為128宗，相比二零二一年同期則有210宗，下跌約39.05%；而企業併購交易金額由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1,188.70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1,263.00億美元，但仍遠低於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之1,404.10億美元。

此外，自COVID-19爆發以來，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根據聯交所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年報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之每月市場概況，新上市數目由二零一八年之218家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之98家（跌幅約55.04%），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繼續下降至56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資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74.4%至731.60億港元。根據德勤有限公司所發佈「2022上半年中國內地及香港IPO市場回顧與前景展望」，香港之集資總額跌出五大，排行全球第九。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務求與其證券經紀服務相輔相成，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金融服務。然而，金融市場波動導致資產重估，整體投資情緒變得謹慎。由於前述市場氣氛疲弱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就提供有關金融服務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於澳門從事酒店及博彩業務。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中國多個城市實施旅遊限制，導致訪澳旅客人數減少。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發佈及更新之「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每月博彩毛收入」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澳門之累計總收益約為318.19億澳門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3.1%。此外，澳門六大博彩牌照之公開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招標程序預期將於年底前完成。對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之負面影響何時結束及何時全面恢復至疫情前之水平仍未能確定。

據觀察，本集團經營所在營商環境面臨前所未有之重大挑戰及不確定性。COVID-19疫情持續，且近期並無顯著改善跡象，其由上述不確定因素造成之社會及經濟影響屬重大且於一段長時間內可能仍然存在。

## 就計劃股東而言

### 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之退市溢價

註銷價較普通股於本聯合公佈「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述期間之平均每股普通股收市價有溢價約10.99%至約48.37%，而普通股於過去12個月之成交量非常淡薄。註銷價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0.22%或較同期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擴大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74.77%，倘根據本聯合公佈「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註銷價」一段所述透過扣除商譽調整相關資產淨值，有關折讓率將分別下跌至約57.68%及約46.02%。鑒於就業務增長實施長期策略之市場環境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充滿挑戰，要約人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具吸引力之機會，以較現行市價具吸引力之溢價出售其計劃股份以換取所有現金，並減低非流動性折讓及結算風險。

### 計劃股東將普通股變現之機會

近年來，普通股之交易流通量長期處於相對較低之水平。普通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12個月及24個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個交易日約73,105股普通股、160,506股普通股及188,098股普通股，分別僅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005%、0.0012%及0.0014%。

普通股交易之低流通量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普通股價格造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將其投資即時變現以換取現金之機會，並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 上市平台之有限使用

本公司於過去11年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即擁有上市地位之主要裨益)，原因為上述普通股交易之流動性相對較低及普通股於過去5年之收市價呈下跌趨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未能充分利用其現有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增長之資金來源。鑒於本集團面臨不利之營商環境，預期普通股繼續上市在不久將來可能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有意義之利益。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成本及開支，同時讓要約人以更高效及有效方法經營本集團業務

該建議(其導致本公司除牌)預期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有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其亦可為要約人及本集團提供更高靈活彈性，為於充滿挑戰之市場環境達致長期商業發展及維持競爭力，毋須因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市場期望、股價波動以及額外成本及開支所帶來之壓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局已決定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供彼等考慮。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撤銷上市地位

待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同時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同等數目之新普通股)，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以使有關撤銷於緊隨生效日期後進行。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佈方式獲通知普通股最後買賣日期之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予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已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提呈並實行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必要手續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稅項。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洛爾達及本公司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計劃股東僅可在遵守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計劃文件，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乃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確保該等計劃股東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權利，以就該建議為並非居於香港之計劃股東作出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佈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通知以海外地址登記之計劃股東有關該計劃或該建議之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該等計劃股東所居住之司法權區內流通。即使相關計劃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會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彼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洛爾達、金利豐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實行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有關彼等本身之責任(如適用)除外)。

##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且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成本、支出及開支。

## 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詳情、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並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百慕達法院之命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載有說明函件之計劃文件將根據公司法第100條刊發，並僅可於百慕達法院於其指定日期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決定信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包括計劃會議之建議日期、計劃會議之建議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寄交計劃股東。

此外，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之前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擬載入計劃文件，以供計劃股東評估該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計劃文件之財務資料，尤其是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後向百慕達法院提交計劃文件以促使舉

行指示聆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佈內。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而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務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如較早)該計劃被撤回或根據其條款及收購守則失效當日)止期間，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與該建議有關之離職補償或其他補償；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與該建議相關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e) 除根據該計劃就每股已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應付之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g)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授權」	指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規定與該建議相關之所有必要通知、登記、申請、備案、授權、命令、認可、授出、豁免、同意、牌照、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所有適當之等候期（包括其延期）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註銷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0.3000港元之註銷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條件」	指	本聯合公佈「該建議之條款」一節「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不可贖回受限制有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由要約人全資擁有，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指示聆訊」	指	百慕達法院之指示聆訊，以就舉行計劃會議作出指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倘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及許可)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當日,即百慕達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文本根據公司法第99(3)條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本公司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即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百慕達法院就本公司之申請可能指示之較後日期，且在所有情況下均須獲執行人員批准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並最終全資擁有要約人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	指	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李女士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所有人士，包括李女士、李惠文先生、李月薇女士、黃協強先生及黃芷婷女士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聯合公佈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任何主管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提呈之安排計劃(受條件規限)，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換取註銷價，同時將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恢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目，並作出或受限於百慕達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一節所述額外資料
「計劃會議」	指	按百慕達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須放棄投票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生效後根據該計劃享有註銷價之權利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要約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月華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